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应变更，以下为具体情况说明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将按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

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报表项目：

（1）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。

（2）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。

（3）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。

（4）原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。

（5）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（6）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。

（7）原“专项应付款”和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（8）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。

（9）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同意此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